



附件三

地熱能開發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	
1.申請人	名稱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 (法人免填)				
	地址		傳真		
2.代表人 (自然人免填)	名稱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地址		傳真		
3.規劃設置容量			預計取水總量		
4.開發場址	地號		預估開發井口數		
5.預定時程	預定開發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6.申請文件	文件類別		備註	檢附情形	
				是	否
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地熱能開發計畫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開發場址土地相關文件： 3-1. 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3-2.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3-3. 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. 溫泉區內檢附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報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6. 申請人自有資金應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7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 對既有案場之影響分析、減緩措施或相關說明資料（無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情形則免附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連 絡 人			申 請 人 用 印		
姓 名		單 位 / 職 稱			
電 話		傳 真			
E-mail		手 機			

1. 身分證明文件：(1) 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2)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，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(變更)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，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4) 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，應檢附登記、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5) 政府機關(構)：加蓋機關(構)印信並書明負責人之公函。
2. 開發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：(1) 如屬公有地者，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。(2) 如屬承租私有地者，則應依法公證，相關契約文字應有構造物固封、填塞、拆除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之相關契約文字。(3) 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3. 溫泉區內檢附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報告：對於當地溫泉資源之影響(如有顯著影響當地溫泉湧出量、溫度或成分之虞，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或減輕措施)。